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年6月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602-1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一轮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一轮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264,931,68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解冻时间	2023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602-1号),本次解除的一轮轮候冻结数量为377,431,682股。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另外,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谭忠豹副董事长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谭忠豹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到龄退休原因,谭忠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谭忠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谭忠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及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谭忠豹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全面稳健把控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治理、创新发展、精益生产、品牌塑造、扩大市场规模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谭忠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建峰先生、常建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级安排,公司董事杨建峰先生调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公司董事常建伟先生调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因工作调整,杨建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常建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建峰先生、常建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建峰先生、常建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建峰先生、常建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建峰先生、常建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4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8,95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179,522股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53,772,47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3,017,982.40元(含税)。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4股。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8,952,000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5,179,522股后的253,772,47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送股份101,508,991股(送股股数系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送股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8,952,000股增加至360,460,991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952,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179,522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53,772,478股,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和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3,772,478×0.8)÷258,952,000≈0.78元/股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53,772,478×0.4)÷258,952,000≈0.39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8)÷(1+0.39)=(前收盘价格-0.78)÷1.3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扣税说明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扣税0.08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扣税0.08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扣税0.08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2元)。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送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533,600	1,413,440	4,947,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5,418,400	100,095,551	355,513,951
1、A股	255,418,400	100,095,551	355,513,951
三、股份总数	258,952,000	101,508,991	360,460,99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60,460,991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1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2285231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under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宏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祁卫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加庆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卫群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under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1-58400030

邮箱:IR@founde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华、王静玉、权锡鉴、徐国君、谷克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2018年4月做出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2026年7月5日,除以上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告》已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奉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延期事项符合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承诺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告》已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4月,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双星")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星微韩国")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以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上述项目于2018年7月6日交割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双星集团作公司控股股东,收购锦湖轮胎后将导致双星集团与青岛双星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双星集团做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将于2023年7月5日到期。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了双星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目前时机尚不成熟,不利于青岛双星权益,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双星集团也正在寻找其他更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且能促进青岛双星发展的方案,鉴于此,双星集团决定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2026年7月5日。

二、原承诺主要内容

双星集团于2018年4月做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由于青岛双星在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方面仍有较大资金需求,为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使上市公司的资金更为有效利用,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锦湖轮胎部分股权由双星集团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双星集团承诺未来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2.双星集团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项目交割完成后不超过5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如届时实施资产注入,需获得青岛双星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

三、延期履行承诺的必要性

自锦湖轮胎项目交割以后,双星重组了锦湖轮胎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以社长为中心"的治理架构,以战略经营委员会、薪酬评价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双星与锦湖轮胎的协同发展,并使锦湖轮胎通过产品创新、渠道创新、营销创新和整合采购、制造、物流资源等,实现了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和新能源轮胎的重大突破。

但因疫情、原材料涨价、海运费高居等因素影响,锦湖轮胎2022年业绩亏损,虽然从2022年第四季度起开始好转,但尚未达到持续并稳定的盈利状态,资产注入后其业绩波动将对青岛双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故目前启动资产注入时机尚不成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各方均认为目前启动资产注入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双星集团也探讨过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性,但都存在困难,鉴于双星集团尚未找到其他更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且能促进青岛双星发展的方案,故双星集团申请延期解决同业竞争事宜。

四、延期后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双星集团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2026年7月5日,除以上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不变。双星集团将积极推动锦湖轮胎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本市场的认可度,以尽快满足资产注入相关要求。如本次延期履行承诺到期后仍未能成功完成资产注入,双星集团将参照市场做法选择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如资产处置给第三方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在到期后一年内解决同业竞争。

五、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本次延期履行承诺,是对2018年4月做出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关联董事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承诺合法合规。本次承诺延期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承诺延长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延期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承诺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告》及其他材料。上述提案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诺方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家俊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3年6月1日、6月2日及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 9.8.1 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四)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六)《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5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2023-05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5日收盘价为133.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